

軍制學教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軍制學可據本書修習之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

# 軍制學講義目錄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 第一節 原則

#### 第二節 軍政

#### 第三節 軍令

#### 第四節 軍政與軍令關係

#### 第五節 軍法

### 第二章 本國軍制之沿革

### 第三章 國防之意義及兵力決定之標準

#### 第一節 國防之意義

#### 第二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 第一款 人口及馬匹

第二款 歲入

第三款 地理

第四款 列國之狀態

第五款 本國之政畧

第四章 國軍之素質

第一節 人員

第一款 兵卒

第二款 軍官

第三款 軍士

第二節 馬匹

第五章 國軍之編成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第二款 民兵組織

第三款 混合組織

第二節 兵種

第三節 兵力之單位

第一款 戰鬥單位

第二款 戰術單位

第三款 戰略單位

第四款 騎兵獨立單位

第五款 砲兵獨立單位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第四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第二編 戰時編制

第一章 編制要則之概述

第一節 各兵種之配合

第一款 步兵

第二款 騎兵

第三款 砲兵

第四款 工兵

第五款 交通兵

第六款 航空兵

第七款 輜重兵

第二節 軍及單位之區分

第一款 軍之區分

第二款 各單位之區分

第三節 交通航空補給給養衛生諸機關

第四節 地勢

第五節 守備軍

第六節 補充隊

第二章 野戰軍編制之概要

第一節 戰畧單位之決定

第二節 大本營及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第一款 大本營

第二款 野戰軍高等司令部

第三節 野戰軍之區分及軍軍團師等之編制

第一款 野戰軍之區分

第二款 軍之編制

第三款 軍團之編制

第四款 師之編制

第四節 各兵種之編制

第一款 步兵團

第二款 騎兵團

第三款 野砲兵團

第四款 重砲兵團(戰略單位內野戰重砲)

第五款 工兵營

第六款 輜重

其一 輜重團本部

其二 衛生隊

其三 野戰病院

其四 野戰病馬院

其五 彈藥縱列

其六 糧食縱列

其七 架橋縱列

其八 馬廠

其九 運搬材料

第七款 通信部隊

其一 通信隊

其二 野戰電信隊

其三 無線電信隊

第五節 獨立部隊編制

第一款 獨立騎兵大部隊

第二款 獨立重砲兵團及集團

第三款 獨立山砲兵營

第四款 獨立迫擊砲營

第五款 獨立工兵隊

第六節 特種部隊編制

第一款 鐵道隊

第二款 航空隊

其一 飛行隊

其二 氣球隊

其三 空中防禦隊

第三款 戰車隊

第四款 照明隊

第三章 國家總動員及復員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國家總動員之準備

其一 間接準備

其二 直接準備

第三款 國家總動員之實施

第三篇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第一節 統帥權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二章 平時編制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隊

第一款 師

第二款 憲兵隊

第三節 官衙

第一款 諮詢機關

第二款 陸軍部及其隸屬官衙

第三款 參謀部及其隸屬官衙

第四款 教育總監部

第五款 其仙官衙

第四節 學校

第一款 屬於教育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第二款 不屬於教育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第五節 特務機關

第三章 動員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動員計畫

第三節 動員實施之梗概

第四章 軍管區及戰略單位首長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最高管區劃分制度

第三節 最高管區劃分標準

第四節 戰略單位首長

第五章 兵役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兵役區分

第三節 兵役及明役之特例

第六章 徵兵及召集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徵兵

第三節 召集

第一款 召集之種類及簡閱點名

第二款 充員召集之要領

第七章 服役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官同相當官准尉

第三節 軍士

第四節 兵卒

第八章 進級及補充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官同相當官准尉

第三節 軍士

第四節 兵卒

第五節 特別進級及補充

第九章 馬政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馬之區分及平時補充

第三節 軍馬管理

第四節 地方馬之調查及檢查

第五節 軍馬徵發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徵馬管區

第三款 徵發準備

第四款 徵發實施

第十章 兵器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兵器之種類及新調

第三節 兵器之保管管理及檢查

第十一章 經理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金錢經理

第三節 物件經理

第四節 給與

第五節 會計監督

第十二章 警保及徵發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機保護

第三節 要塞地帶

第四節 防務

第五節 衛戍

第六節 戒嚴

第七節 徵發 軍需工業動員及保護自動員

第一款 徵發

第二款 軍需工業動員

第三款 保護自動車

第十三章 學校教練之振作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

第三節 軍官之配屬及教練之查閱

第一款 軍官之配屬

第二款 學校教練之查閱